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I Cult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收入為191,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400,000港元)
- 毛利為13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毛損43,400,000港元)
- 行政開支為26,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800,000港元)
- 本年度溢利為18,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563,300,000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0.03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1.00港元)

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91,390	37,442
銷售成本		(61,395)	(80,883)
毛利(毛損)		129,995	(43,441)
其他收益		57	8,683
其他開支		(1,785)	(8,284)
已確認減值虧損：			
— 無形資產		(23,729)	(227,658)
— 可供出售投資		—	(15,954)
— 其他應收款項		(8,569)	(9,644)
—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6,953)
— 商譽		(2,943)	—
存貨撥備	10	(11,359)	(178,640)
行政開支		(26,771)	(30,828)
財務成本	4	(5,377)	(4,820)
除稅前溢利(虧損)		49,519	(517,539)
稅項	5	(36,978)	(1,873)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6	12,541	(519,4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13	6,061	(43,843)
本年度溢利(虧損)		18,602	(563,25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i>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87	(273)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匯兌差額		(1,003)	—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7,786	(563,528)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2,766	(536,57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6,710	(24,115)
		<u>19,476</u>	<u>(560,689)</u>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225)	17,16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649)	(19,730)
		<u>(874)</u>	<u>(2,566)</u>
		<u><u>18,602</u></u>	<u><u>(563,255)</u></u>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公司擁有人		18,660	(560,962)
— 非控制性權益		(874)	(2,566)
		<u>17,786</u>	<u>(563,528)</u>
每股盈利(虧損)(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8	0.03	(1.00)
— 攤薄	8	不適用	(1.00)
		<u>0.02</u>	<u>(0.9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0.02	(0.95)
— 攤薄		不適用	(0.95)
		<u>0.02</u>	<u>(0.9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5	1,081
無形資產	9	114,633	155,763
		<u>114,898</u>	<u>156,844</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252,238	273,706
電影版權投資		100,619	43,24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38,741	70,3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160	8,789
		<u>612,758</u>	<u>396,05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0,646	113,702
應付稅項		93,222	58,186
來自股東之貸款		50,000	50,000
其他貸款		—	42,865
		<u>233,868</u>	<u>264,753</u>
流動資產淨值		<u>378,890</u>	<u>131,306</u>
		<u>493,788</u>	<u>288,15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101	438,795
股份溢價及儲備		491,769	(150,477)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99,870	288,318
非控制性權益		(6,082)	(168)
		<u>493,788</u>	<u>288,15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除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或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集團目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釐定，該等資料乃按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類別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對外呈報的分部資料按以下經營分部基準分析，有關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 電視節目類業務
 - 出售編寫權
- 電影投資及發行
 - 發行及投資電影版權

集團於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有關電視及其他廣告業務之經營分部，詳情載於附註13。所報告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電視節目類 業務 千港元	電影投資 及發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166,831	24,559	191,390
分部溢利	55,664	11,239	66,903
財務成本			(5,377)
未分配開支			(12,007)
除稅前溢利			49,51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電視節目類 業務 千港元	電影投資 及發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9,935	27,507	37,442
分部(虧損)溢利	(514,645)	4,940	(509,705)
未分配收益			8,404
財務成本			(4,820)
未分配開支			(11,418)
除稅前虧損			(517,539)

上文呈報之所有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產生之溢利(虧損)，當中並無分配未分配收益(主要為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及財務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方式。

(b)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集團五大客戶之總收入及來自最大客戶之收入分別佔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總收入約68%(二零一四年：54%)及18%(二零一四年：32%)。

4.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381	2,535
來自股東之貸款	2,996	2,285
	<u>5,377</u>	<u>4,820</u>

5. 稅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6,978	1,78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	85
於損益表確認之所得稅開支(收益)總額	<u>36,978</u>	<u>1,873</u>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其他附屬公司之稅項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6. 本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2,973	4,393
其他員工成本	3,066	8,3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23	625
	<u>6,162</u>	<u>13,339</u>
核數師酬金	3,990	3,3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5	225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7,401	44,258
已支銷電影版權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20,464	20,948
已支銷編寫權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10,109	8,649
最低租賃款項	598	478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計入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1	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8,404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145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8. 每股盈利(虧損)

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盈利(虧損)	<u>19,476</u>	<u>(560,689)</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21,660,000</u>	<u>562,558,000</u>

9. 無形資產

特許權指已購入之電影、電視劇及紀錄片等廣播權。該等權利具有限可使用年期，預期透過出租安排產生長期經濟利益，而根據有關出租安排，集團會向電視台以及其他廣播及媒體渠道授出廣播權特許，以於有限期間在特定地點廣播。

本年度攤銷支出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銷售成本。

10. 存貨

存貨指集團購入並持作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轉售之劇本、故事大綱、出版權、發行權及編寫權之成本。

由於該等作品之銷售業績一直未如理想，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11,3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8,640,000港元)。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71,381	45,461
出售附屬公司之遞延銷售所得款項	—	8,56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67,360</u>	<u>16,291</u>
	<u>238,741</u>	<u>70,321</u>

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訂約日期（如適用）呈列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15,757	23,729
31至60天	20,935	18,412
91至180天	796	3,320
181至365天	17,282	—
超過一年	16,611	—
	<u>171,381</u>	<u>45,46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53,8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已逾期，但無減值。由於集團經考慮債務人之信譽及還款紀錄以及於各報告期末之清償情況後，認為違約風險偏低，故並無就逾期賬項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12.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出售兩家全資附屬公司（「Flash Fountain集團」），總代價為40,170,000港元。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持有物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已完成，並確認出售該等附屬公司收益淨額8,404,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透過將一家外商獨資企業清盤，出售另外兩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勤創集團」）。該等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電視廣告代理業務。有關出售完成後，電視及其他廣告業務已終止營運。已終止經營業務於附註13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已完成，並確認出售該等附屬公司收益淨額7,504,000港元。

上述附屬公司於各個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出售Flash Fountain集團

千港元

代價

已收代價	31,601
遞延出售所得款項	8,569
	<u>40,170</u>

已喪失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748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u>31,766</u>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u>31,766</u>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已收或應收代價	40,170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31,766)
	<u>8,404</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8,404</u>
----------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代價	<u>31,601</u>
------	---------------

於二零一五年出售廣州勤創集團

千港元

代價

代價	<u>13,500</u>
----	---------------

已喪失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0,8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36
銀行透支	(12,64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940)
應付稅項	(1,753)
	<u>10,847</u>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u>10,847</u>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已收代價	13,500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10,847)
非控制性權益	4,851
	<u>7,504</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7,504</u>
----------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用以抵銷其他應付款項之代價	—
已出售之銀行透支	12,649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36)
	<u>8,513</u>

	<u>8,513</u>
--	--------------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視及其他廣告業務之業務分部已就該兩個年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443)	(43,84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7,504	—
	<u>6,061</u>	<u>(43,843)</u>

電視及其他廣告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終止營運當日期間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22,618	87,320
銷售成本	<u>(22,950)</u>	<u>(82,955)</u>
(毛損) 毛利	(332)	4,365
其他收益	2	16
其他開支	(21)	(23)
就下列項目確認之減值虧損：		
— 商譽	—	(21,076)
— 無形資產	—	(24,413)
— 其他應收款項	—	(1,470)
行政開支	(1,092)	(7,429)
稅項	—	6,187
本年度虧損	<u>(1,443)</u>	<u>(43,843)</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呈列截至該日止年度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電視及其他廣告業務之虧損。

14.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集團收購兩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0%，代價為2,500,000港元。是次收購以收購法入賬。該兩家附屬公司從事模特兒經理人業務。收購該兩家附屬公司旨在持續擴展電影發行業務。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2,500

於收購日期所購入之資產及所確認之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8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40)
應付稅項	(6)
	<u>(632)</u>
收購產生之商譽：	
已轉讓代價	2,500
非控制性權益	(189)
已購入負債淨額	632
	<u>2,943</u>

15. 待決訴訟

一名業務夥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就應計該名業務夥伴之費用約人民幣30,930,000元(相等於約38,186,000港元)及有關利息向北京市人民法院提起針對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法律行動。

董事確認，所涉各方並未達成和解。集團已向其法律顧問徵詢有關申索是非曲直之法律意見。

董事認為，由於已就潛在和解作出應計費用38,1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018,000港元)，故集團所產生訟費及損害賠償(如有)之最終金額將不會對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授權公司簽立票據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向Amazing Union Limited(香港一家上市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之9厘經擔保票據(「票據」)。票據還款由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集團加大影視劇投資力度，共啟動12個影視製作項目，較二零一四年度投資的電影電視項目增加逾一倍。自發展影視投資業務，集團逐獲收益，市場地位日益提升，在穩步建立的新業務模式下，集團全年業績得以進一步改善。

中國電影市場步入豐收期。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資料，在二零一六年春節期間七日，全國電影票房錄得近30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67%。其中，集團搶佔先機，參與聯合發行周星馳先生執導的電影《美人魚》，春節檔大獲票房冠軍，為集團新一年提振了信心。

回顧二零一五年，中國電影票房再創新高至超過440億元人民幣，成績耀目。集團把握市場的快速增長，接連啟動多部大戲。電影包括《國家行動之獵狐》、《驚魂利比亞》、《八月未央》、3D科幻大片《追逐奇跡：彩虹》；電視劇包括《特種部隊之熱血尖兵》、《沙海老兵》；軍事題材紀錄片《向前！向前！向前！》；新媒體劇包括《陰陽眼》、《成長的遊戲》、《蜜絲炸彈》等。

集團引進的英國真人動畫片《帕丁頓熊》去年於內地錄得近億元人民幣票房，提振了業績表現。而《黃金時代》及《親愛的》在第34屆香港電影金像獎頒獎典禮中共獲得6個獎項，《黃金時代》榮膺最佳電影，證明集團所投資電影進一步獲市場認可。

此外，為提高集團在電影發行市場的競爭力，投資設立了電影發行公司，組建了覆蓋全國的電影發行推廣網絡。

遷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司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正式於百慕達存續。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集團錄得營業額191,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400,000港元)。本財政年度溢利為18,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563,300,000港元)，行政開支為26,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800,000港元)，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為23,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7,700,000港元)，存貨撥備為11,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8,600,000港元)，財務成本為5,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800,000港元)及所得稅開支為3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00,000港元)。

公司董事認為，公司之財務狀況仍然強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集團在管理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方面，維持審慎的作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現金水平維持於21,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800,000港元)。有關結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集團擁有手頭現金及可用銀行及其他信貸，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於結算日，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一四年：無)。

負債比率(以集團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列示)約為10.1%(二零一四年：32.2%)。

按揭及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重大按揭及抵押。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上列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上列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外匯風險

集團之匯率風險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其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共有28名(二零一四年：58名)員工。集團按僱員之表現和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支付薪酬，並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和方案。花紅乃按集團之表現及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酌情釐定。福利包括退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展望

中國電影市場規模登上全球第二，二零一五年度觀影人次首次突破10億，達到12.56億人次，市場的蓬勃發展前景不容小覷。董事會計劃未來繼續加大力度，以新思維推動主營業務，務求成為大中華文化產業領先者。

在影視業務方面，集團將不斷擴充產業鏈，加闊加深影視投資、製作、發行的工作。除了發展傳統影視項目，網絡劇亦將成為新的投資重點。集團亦十分重視影視導演、編劇、藝人的經紀業務。未來集團自有版權如衛斯理系列，將改編拍攝成系列電影。並計劃與互聯網視頻公司、動漫公司、遊戲公司合作，進行全IP開發。

並且，鑒於內地龐大的旅遊消費能力，集團將計劃透過星美國際旅行社(香港)有限公司，於中國市場和海外市場開展文化旅遊業務，令文化旅遊成為集團未來新的重要業績增長點。

董事會認為，中國影視文化旅遊市場潛力巨大，處於黃金發展期。董事會對未來發展抱有充足信心。相信通過努力，集團盈利能力會進一步增強，發展前景更加廣闊，股東利益將得到更好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應有區分。公司行政總裁一職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起一直懸空。於委任新行政總裁前，執行委員會(主席為董事會主席郝彬先生)繼續監察集團業務日常管理及營運。公司現正積極儘快物色適當人選填補空缺。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

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此外，全體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均無法出席於回顧年內舉行之兩個股東特別大會(會議目的為批准按上述守則條文訂明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標準守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年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可能因公司職務之便而掌握內幕消息之相關僱員須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高級管理層審閱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相關資料之業績公佈會於公司網站www.smiculture2366.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上登載。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登載並寄發予公司股東。

致謝

董事會衷心感謝股東、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員工鼎力支持集團。

承董事會命
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郝彬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郝彬先生(主席)、王海運先生、陳志濤先生、孔大路先生及王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江先生、劉先波先生及吳健強先生。